

食管署文宣DM（常見管制藥物之正確使用）正面 size : W38cm x H20cm

## 管制藥品領用及使用規定

管制藥品為具有麻醉（如嗎啡）、影響精神（如安眠鎮靜藥物）作用，或其他須加強管理之藥品。依「習慣性」、「依賴性」、「濫用性」及「社會危害性」之程度，分四級管理，所有的醫用管制藥品皆須憑醫師處方可領用。

如經醫師評估須使用第一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醫師將開立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，由領藥人憑處方箋及身分證明簽名領取。另為加強管理，醫師處方之第一級、第二級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，限領藥一次。

為確保您及親友的用藥安全，非經醫師處方，請勿任意使用他人提供之藥品，或提供藥物給他人使用。

### 諮詢服務專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諮詢服務專線 (02) 2787-8200  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不法藥物檢舉諮詢專線 0800-285-000  
全國藥物不良通報專線 (02)2396-0100  
台北市民衆家熱線(健康醫療諮詢) 1999轉888 (免付費) / 外縣市(02)2555-3000  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藥物諮詢 (02)2726-3141 (分機1106)  
台北榮民總醫院 藥物諮詢 (02)2875-7289  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藥物諮詢 (049)255-0800 (分機2401)  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藥物諮詢 (07)751-3171 (分機2115)

### 網路資源

衛生福利部 <http://www.mohw.gov.tw>  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<http://fda.gov.tw>



衛 生 福 利 部  
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 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用藥安全  
停看聽

常見管制藥品之正確使用

廣告

因大部份的管制藥品具麻醉或影響精神狀態之作用  
使用上應特別注意：

- 告知醫師您的疾病史、過敏史及目前使用中的藥物。
- 孕婦、哺乳及準備懷孕婦女請告知醫師。
- 請依醫囑用藥，勿自行任意增減藥量。
- 請勿自行混用多種藥物，或與酒精等中樞神經抑制劑併用。
- 使用麻醉止痛或安眠鎮靜藥物後請勿操作危險性機械（如開車），或從事需要集中注意力的工作。

### 嗎啡 Morphine

#### ▲ 分級

第一級管制藥品（專用處方箋）

#### ▲ 適應症

緩解中度至重度疼痛或用於手術麻醉止痛

#### ▲ 用法 / 用量

有口服錠劑及注射用針劑等劑型，應依照醫師指示用藥。長效型錠劑應吞服使用，不可咬碎。有嚴重呼吸困難、氣喘、肝疾、痙攣、急性酒精中毒等患者不可使用；甲狀腺機能低下、有藥物依賴病史、兒童、孕婦、哺乳婦女、老年人、衰弱者，應由醫師謹慎評估使用。

#### ▲ 治療期間

依醫師評估使用。

#### ▲ 副作用

依個人之情況不同，可能出現嗜睡、暈眩、精神錯亂、發汗、噁心、嘔吐、便祕、低血壓、發疹、搔癢、排尿困難、顏面潮紅、心率不整、呼吸抑制等症狀。嗎啡具成癮性，用藥者可能產生藥物依賴，應由醫師謹慎評估使用。

### 配西汀 Pethidine

#### ▲ 分級

第二級管制藥品（專用處方箋）

#### ▲ 適應症

止痛及鎮靜

#### ▲ 用法 / 用量

有口服錠劑及注射用針劑等劑型，應依照醫師指示用藥。有頭部受傷、顱內壓升高、氣喘、呼吸異常、低血壓、孕婦、哺乳婦女、老年人、衰弱者、肝或腎功能受損、甲狀腺機能低下、阿狄孫氏病 (Addison's disease)、前列腺肥大、尿道狹窄、藥物依賴病史者，應由醫師謹慎評估使用。

#### ▲ 治療期間

依醫師評估使用。

#### ▲ 副作用

依個人之情況不同，可能出現暈眩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流汗、口乾、便祕、膽道痙攣、尿滯留、欣快、不安、衰弱、興奮、震顫、運動不協調、嚴重痙攣、暫時性幻覺、對時地之定向力喪失、呼吸抑制、休克等症狀。配西汀具成癮性，用藥者可能產生藥物依賴，應由醫師謹慎評估使用。



# 常見管制藥品用藥簡介

### 氟硝西泮

Flunitrazepam / FM2

#### ▲ 分級

第三級管制藥品（專用處方箋）

#### ▲ 適應症

失眠

#### ▲ 用法 / 用量

常用劑型為口服錠劑，應依照醫師指示服藥，勿自行調整藥量，並須於睡前服用。老年人、肝疾者、長期呼吸困難者，應由醫師謹慎評估使用。兒童、孕婦、哺乳婦女、有重症肌無力、嚴重呼吸困難、睡眠窒息症、嚴重肝功能受損者不宜使用。

#### ▲ 治療期間

請與醫師討論訂定療程及逐漸減少服藥劑量之規劃。服藥期間應儘量縮短，一般療程為數日至2週；若需連續每日用藥，建議不宜超過4週。

#### ▲ 副作用

依個人之情況不同，可能出現暈眩、嗜睡、疲倦、頭痛、肌肉無力、感覺麻木、意識混亂、紅疹、血管水腫、低血壓、皮疹、記憶喪失、侵略性、幻覺、精神異常等症狀，長期使用可能產生耐藥性及依賴性，導致藥物需求量日益增加，突然停藥可能導致頭痛、肌肉痙攣、極度焦慮、意識混亂、易怒、人格改變、幻覺等戒斷症狀或引起反彈性失眠。如有副作用發生，應儘快告知醫師。



### 佐沛眠

Zolpidem

#### ▲ 分級

第四級管制藥品（一般處方箋）

#### ▲ 適應症

失眠

#### ▲ 用法 / 用量

常用劑型為口服錠劑，因藥物作用快速，須於睡前服用。應依照醫師指示服藥，勿自行調整藥量。老年人、體弱者、肝疾者應由醫師謹慎評估使用。兒童、孕婦及哺乳婦女不宜使用。

#### ▲ 治療期間

請與醫師討論訂定療程及逐漸減少服藥劑量之規劃。服藥期間應儘量縮短，若需連續每日用藥，建議不宜超過4週。偶爾失眠：治療2-5天（例如旅行期間）；短暫性失眠：治療2-3週（例如煩惱期間）。

#### ▲ 副作用

依個人之情況不同，可能出現暈眩、嗜睡、噁心、頭痛、腹瀉、皮疹、跌倒、記憶障礙、夢遊、幻覺等症狀，長期使用可能產生耐藥性及依賴性，導致藥物需求量日益增加，突然停藥可能導致失眠、頭痛、嚴重焦慮、肌肉緊繃、暴躁等戒斷症狀或引起反彈性失眠。如有副作用發生，應儘快告知醫師。



### 派醋甲酯

Methylphenidate / Ritalin / 利他能

#### ▲ 分級

第三級管制藥品（專用處方箋）

#### ▲ 適應症

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、嗜睡症

（本藥用於增進專注力及減少過動/衝動及相關行為症狀，並不能提高智力）

#### ▲ 用法 / 用量

常用劑型為口服錠劑，應依照醫師指示服藥。6歲以下孩童、孕婦、哺乳婦女、甲狀腺亢進、心律不整、腦血管疾病等病患，應避免使用。

#### ▲ 治療期間

依醫師評估使用，通常症狀改善後，可在青春期間或後停藥，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仍可能會延續至成人，藥物治療可能對青春期後的患者仍有所幫助。

#### ▲ 副作用

依個人之情況不同，可能出現失眠、不安、暈眩、頭痛、食慾不振、腹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口乾、皮膚搔癢、皮膚疹、視力模糊、心悸、心律不整、血壓增加等症狀。如有副作用發生，應儘快告知醫師；國內醫學中心現階段對於過動症的診療經驗，並未顯示患者使用「利他能」治療會有濫用的可能性。如家長、老師能及早協助過動症患童就醫，透過醫師專業的診療，患童不但能正常學習、健康地成長、發揮潛能，也不會有藥物濫用的問題。

#### ▲ 注意事項

- 用藥後應避免開車或操作危險性機械。
- 兒童對本藥較敏感，服藥期間應注意是否有副作用。
- 兒童長期使用須特別注意生長發育。
- 長期服藥後，若覺得效果不如前，請告知醫師。由醫師為您調整藥量，勿自行增加藥量或服藥次數。

CAUTION

